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取消了上市公司在交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一天的规定，现将原公告中“五、其他事项”中的第一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予以删除。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